

檔 號：RND03 03
保存年限：20年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
承辦人：廖珈伶
電話：049-2203430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

：chialing@webmail.ntct.edu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00143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430560A0C_ATTCH1.tiff、01430560A0C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參字第1000112237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以臺參字第1000112237C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之法規條文）乙份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可逕自教育部網站

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/法令規章2001—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教育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高教司倪鈺琦小姐，電話：02—77365884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擬辦：

1000707/21
16:57:20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副教務長
兼組長

第1頁 共1頁

100.年 7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 (000009137) 號



4668-5129

研究發展處

決代
行爲

教授長尹邦嚴
研發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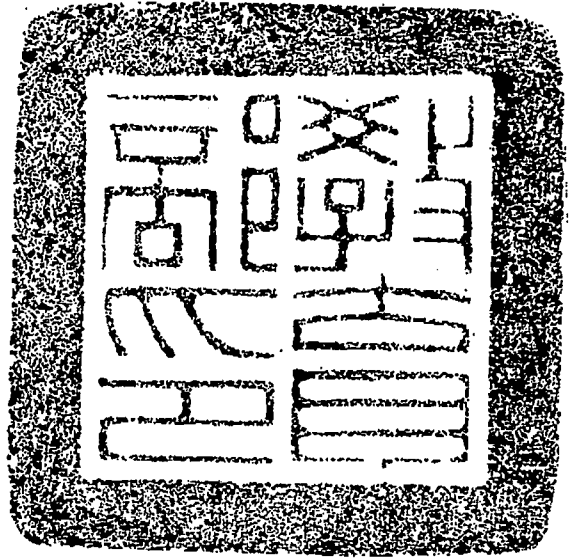
教授長尹邦嚴
研發處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112237C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

部長 吳清基

7/3

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

第六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一、十八歲以上。

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
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，由各校定之。